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经核查，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0,400 万元，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94%；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金额 344,223.92 万元，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.65%。

独立董事：韩复龄、潘自强、王敏志、郭孝东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